

西北师范大学新校区综合教学楼语音教室

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次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MSZFCG-ZB-2021028

采购人：西北师范大学

甘肃·兰州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商务文件.....	40
第七章 评标规定及办法.....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	59
第九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70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看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北师范大学新校区综合教学楼语音教室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次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MSZFCG-ZB-2021028

**2. 招标内容：**西北师范大学新校区综合教学楼语音教室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次招标（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189.722 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1年07月13日 00:00:00 至 2021年07月19日 23:59:59

地点：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免费下载。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免费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

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2.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电子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2021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一开标厅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 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上发布。

## 9. 补充事宜：

开评标活动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 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

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西北师范大学

地 址：兰州市安宁东路 967 号

联 系 人：康科长           电 话：0931-7971540

招标代理机构：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80 号枫叶国际 9 号楼 B 塔 2 单元 13 层

联 系 人：王经理

电 话/传 真：18919896785 13359319600

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西北师范大学新校区综合教学楼语音教室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次招标
1.1	招标文件编号	MSZFCG-ZB-2021028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 购 人: 西北师范大学 地 址: 兰州市安宁东路 967 号 联 系 人: 康科长 电 话: 0931-7971540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经理 联 系 电 话: 18919896785 13359319600 开 户 行: 兰州银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 7026953234069012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80 号枫叶国际 9 号楼 B 塔 2 单元 13 层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10.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投标保证金	收取
18.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2、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p> <p>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下指定账号：</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投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二）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p>

		<p>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p> <p>（三）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四）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p> <p>保证金提交及退还细则详见须知附后的“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19.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0.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固化的“开标一览表”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0.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1.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网址： <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a> )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8月06日09时00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a>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4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1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2	现场勘察	1. 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2. 投标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或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组织（另行通知）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结束后到采购人处进行现场勘察，具体勘察时间由投标人联系代理机构，现场勘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无固定要求）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待开标结束之后，需打印出一正两副与网上开评标系统上传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成册邮寄到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纸质版须加盖鲜章）。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光盘 1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其中电子版文件（光盘及 U 盘）中须包含与正本文件一致的 PDF 格式文件。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报价地点及时间、报价人名称及地址、注明“年 月 日 时 分 之前不得开启”，“正本”或“副本”“光盘”“U 盘”“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所有包装封签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请开标结束后快递至： 收件人：王经理 电话：18919810934 1335931960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80 号至诚枫叶国际 9 号楼 B 塔 13 层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1.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2.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p>3.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4. 海关失信企业；</p> <p>5.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6.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二) 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1.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2.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次采购，向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政府采购资金”是指财政性资金(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和与财政性资金相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

1.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审/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2 “样品”是指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货物。

1.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加注“★”项的资格证明及符合性审查文件。技术规格书中参数加注★项的仅为重要技术指标，不做为无效标项。**

1.17 核心设备（货物）：**是指技术规格书中加注“★”的设备（货物）；**

1.18 招标文件收到之日：供应商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成功获取文件之日。

1.19 现场踏勘：是指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场地和周围环境等客观条件进行的现场勘察，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1.20 联合体：2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1个投标联合体，以1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采购人不得强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2.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4.2 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经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章节 2.4 条款执行。

###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规格书
- (6) 评标规定及办法
- (7) 投标文件组成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机密。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

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可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立即回复。

6.4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提出。

### 三、投 标

####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汉语（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 9、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 8 条款(但不限于)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8 条款(但不限于)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 10、投标报价

10.1 根据《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套标的物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套设备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装修改造、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列出。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1) 设备最终总报价（包括随机备品备件、伴随服务、专用工具等费用）；

(2) 正常、连续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备品备件（列出明细价格，不包含总价中）；

10.4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 10.3 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供应商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工程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工程及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供应商开始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不含报价中）和专用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工程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处理）。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3.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3.2(3)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规格书”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4.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文件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14.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5.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

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6.4 电话、传真、快递、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6.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与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在封口处加密封印盖章或单位公章后单独提交。

17.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后再将本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盖密封印章或单位公章。

17.3 外层封套的内容均只需出现以下要求，除此情况外的投标文件标记属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执行：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写明招标文件编号/包号及“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投标文件日期）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7.4 内层封套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17.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密封印章或单位公章的，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投标截止日期、投标地点**

18.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地点。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1、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21.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1.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22、无效投标的情形**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第 16.5 条规定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的其他情形。

2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降价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 23.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3.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并存档。

23.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6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4、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 宣布评标纪律;

24.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8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 24.9 条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4.10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4.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12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5.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

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6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第七章）。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合同时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7、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

过审查的方可进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8、符合性审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8.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结合供应商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结合供应商技术条款响应表）等的要求；

28.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4 如有本章第 24.9 条情形之一的，从其规定。

## **29、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9.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1) 企业实力；

(2) 企业财务状况；

(3) 银行资信证明状况；

- (4)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5) 企业资质
- (6) 其他。

## 29.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规格书”的响应程度;
- (2) 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靠性;
- (3) 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4) 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 使用周期内累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零部件、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 (7) 安装调试服务;
- (8) 技术培训措施及承诺;
- (9) 其他;

29.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9.4 如采购产品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适用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施意见。

2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11〕181号、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五、中标和合同

### 30、中标

30.1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得分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技术部分）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本次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0.4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1、合同授予**

31.1 采购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0%。

### **32、中标公告**

32.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3、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5、合同文件**

35.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

容。

### 36、招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支付给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费。根据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西北师范大学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中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基础上下浮30%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电汇、现金、支票

开户行：兰州银行营业部

账号：7026953234069012

户名：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六、质疑与投诉

### 37、询问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8、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本次采购规定：  
质疑时效时间的起算：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个采购程序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7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参政部令第 94 号），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七、废标规定

**39、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备案编号：

\_\_\_\_\_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交易编号：\_\_\_\_\_

买方：

卖方：

招标代理机构：

#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西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买方”）和 \_\_\_\_\_ 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总金额\_\_\_\_\_万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附件：

附件 1-投标报价表（包括：开标一览表等）

附件 2-技术偏离表

附件 3-商务偏离表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1.4 其他合同文件。

##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包号	序号	品名	生产厂商	国别	规格型号	数量	折扣率
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4. 付款条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进行验收。经买方（使用单位）整体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2、余款 5%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正常使用一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无息退还。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时间：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设备 30 日内；

5.2 交货地点：西北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买方（公章）：西北师范大学 地址：兰州市安宁东路 967 号 电话：0931-7971540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5)	买方名称：西北师范大学
1.1 (6)	卖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10.4	付款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进行验收。经买方（使用单位）整体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2、余款 5%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正常使用一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无息退还。
12.1	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合格后终身保修，一年内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外提供终身售后服务，只收取必要的成本费用，人工费不再计取）。
15.1(3)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2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1.3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21.4	履约保证金期限：无
补充说明 1、分包履约：如适用，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品目 1-品目 15 承诺书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供货验收时如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则供应商必须在 2 周内重新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否则将按供应商虚假应标处理，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时间延误损失，且履约保证金和已供货物不再退还。（中标后，所作承诺将写入合同中） 3、投标时所提供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须作为合同附件。	

## 合同条款

###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即采购人。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

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3、检验与验收**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买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经买方认可的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买方验收意见一并存档。**

**13.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3.5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在货物通过整体验收之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在不进行任何提前告知的前提下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货款。

##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21、争端的解决**

2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2.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3、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5.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4 本合同一式十份，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买方六份，卖方二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上资料均为必备项，必须按要求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一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投标、合同的执行等一切事宜，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p>	<p>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p>
----------------------------	---------------------------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全数字语言教学系统基础平台	<p>★1. 支持 Windows 和 Android 等操作系统，能满足语言实验教学需要，具有三屏互动、听写训练、口语训练、情景训练、可视角色示范、各种口语考试等功能，提供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外语专业委员会包含此功能描述的产品认证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2. 软件界面支持≥20 个国家的语言，且不关闭软件即可切换各种语言界面，满足外教上课的需求；（提供软件截图）</p> <p>3. 具有屏幕广播功能，可以把教师的操作过程实时广播给所有学生。屏幕广播可使用画笔对课件作相关标识，画笔支持 10 块画板，每块画板支持透明、绿底、黑底、白底等，满足教师在一块板上不够板书的需求。也可以把某一个学生的屏幕分享给所有的学生或者指定的学生，支持录制成 MP4 视频文件。（提供软件截图）</p> <p>4. 屏幕广播带音视频的过程中，可以同时进行语音对讲，可以把教师电脑课件的声音和教师麦克风的声同时广播给所有学生端，每个学生端可以针对自己的水平调节教师课件的音量和教师麦克风的音量，教师课件的声音和教师麦克风的声都支持左右声道音量分别调节，可以把教师课件的声音在左声道听，教师麦克风的声在右声道听。（依据有 CNAS 资质的国家级广电质量检测中心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检测报告）</p> <p>5. 系统具有录音视图，教师可以一键开始/暂停/停止所有学生进行全程双轨录音，教师可以一键回放录音，让每个学生自己听自己的录音；也可以把某个学生的录音回放给所有的学生，双轨录音功能：要求系统须提供双轨录音功能，即可将两名同学的对话声或是将原语和译语分别录制在同一文件中的不同轨道上，且采样率≥48KHz、延时≤3ms，以方便教师点评及打分（依据有 CNAS 资质的国家级广电质量检测中心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检测报告）。须要求录音文件直接生成 MP3 录音格式，在同一个界面上列出所有的历史录音。</p> <p>★6. 流畅的网络影音广播功能，可同时发布 24 路音视频节目，每路频道既可播放本地音视频文件也可以播放外接多媒体设备信号。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任意选择频道进行观看，教师也可以设置学生收看某一频道，支持 0.5-2 倍变速不变调，支持 4K 视频的广播；（提供软件截图）</p> <p>7. 教师可以将全体学生分为若干小组进行会话练习；可以设定多个讨论主题，由学生自行加入主题进行口语交流，同时学生可将语音讨论过程以 mp3 文件录制下来。</p> <p>8. 可视授课：学生可以通过学生端显示屏清晰看到教师的板书、面部表情以及口型等，并能够实现唇音同步，支持录制成 MP4 视频文件。（提供软件截图）</p> <p>9. 支持音箱编解码教学机，教师端软件在不影响教师耳麦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一键开启/停止教室音箱的声音，音箱编解码教学机与教师端之间用网线连接。</p> <p>★10. 自由发言功能：教师选择自由发言功能时，学生可以通过点击发言键实现自由发言。</p> <p>★11. 能同时把教师电脑课件的声音和麦克风的声同时广播给所有学生，每个学生可以针对自己的水平调节教师课件的音量和教师麦克风的音量，还支持左右声道音量分别调节，把教师课件的声音在左声道听，教师麦克风的音量在右声道听。</p> <p>12. 统一录像功能：支持在授课过程中，一键录制所有终端摄像头画面，录制内容同步保存到教师端，方便回放和归档；支持录像广播功能，将所选学生的录像广播到所有学生终端，方便教师进行录像点评；支持录像全体回放，所有终端各自回放自己的视频录像。</p> <p>13. 支持人脸识别签到功能，通过学生单元摄像头，系统可进行人脸识别，采集在座所有学生的头像照片，控制程序将学生的头像对应座位号和学名称形成座位布局图。</p> <p>★14.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p>	2	套

		<p>★15. 提供包含“支持 Android 和 Windows”的国家级测试报告。</p> <p>★16.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p> <p>★17. 提供具有“同声传译系统开发和销售”认证范围含有 CNAS 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8. 提供具有“同声传译系统开发和销售”认证范围含有 CNAS 的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9. 提供具有“同声传译系统开发和销售”认证范围含有 CNAS 的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0. 生产厂商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21. 产品成熟稳定，远销国内外，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登记证书和国家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出口合同登记证书。</p> <p>★22. 产品应 100%符合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 JY/T0381-2007》数字语言学习系统功能上的 W 类 A 级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数字语言学习环境设计要求（GB/T 36354-2018）》的要求，并有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的相关认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23. 提供原制造商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2	云平台	<p>1. 【基础平台】</p> <p>★1.1 为保证系统通用性与易用性，应采用业界流行的 B/S 架构+C/S 混合架构，移动教师端及学生移动端需同时兼容 Windows、Android、iOS 等主流系统平台。</p> <p>★1.2 教师无需任何下载，通过手机 4G 网络，在微信小程序轻松完成云班课的创建。</p> <p>1.3 实现云课堂管理、课件资源分发、课前资料预习、班课公告发布、课后作业发布与评分、学情统计等功能（提供手机功能界面截图）；</p> <p>2. 【课前管理】</p> <p>2.1 支持教师提前将各种课前准备的课件资料上传至云班课平台中（包括但不限于视音频、图片、Word、Excel、PPT、PDF 等课件以及网页链接等）；</p> <p>2.2 学生同样可使用手机 4G 网络，通过微信小程序或安装 APP 实现一键加入云班课，并可使用移动网络在世界各地任何地方参与云班课，如通过手机实现课前资料预习、参与在线互动答题，学生也可以远程查看教师在线布置的作业任务，并远程在线提交完成的作业；</p> <p>2.3 支持统计查看课件资源的预览人数，并统计学生学习情况，生成资源学习统计图表以作分析总结；</p> <p>2.4 云班课资源学习情况自动计入学生个人得分，教师可自定义资源得分的权重。</p> <p>3. 【课中录音管理和回放】</p> <p>3.1 系统免费提供校园录音服务器端软件，安装在学校的服务器上</p> <p>3.2 学生在语言实验室学生端软件上，通过学生手机微信扫一扫功能即可登录校园录音服务器帐号</p> <p>3.3 学生可以把课中的各种录音文件，一键上传到校园录音服务器上</p> <p>3.4 学生可以使用微信小程序和手机 APP，在有互联网的地方，随时随地回放自己的录音文件</p> <p>4. 【课程体系管理】</p> <p>★4.1 教师创建某个班级后，支持上传发布课程资源，比如“课前预习资料、课件、课后学习、作业资源到云班课平台中；</p> <p>4.2 支持课程资源的按章节目录管理，可按名称或时间排序，方便检索历史记录；</p> <p>4.3 在教师更换新的班级授课后，无需重复上传已发布的所有资源，可直接共享已有课程资源、课前预习资料、课后作业等到新的班级中，极大的解放了教师授课中遇到的重复上传资料的工作；</p> <p>5. 【课后作业管理】</p> <p>★教师可发布作业、评分、评价、作业超时控制，设置参考答案等，且支持教师评价和学生互评两种模式，学生作业数据自动云端存储和统</p>	2	套

		<p>计分析，学生可在任何时间地点通过互联网提交作业，并支持通过手机拍照、上传附件、输入文字等多种方式提交作业，学生作业得分情况自动计入学生个人得分，可设置作业得分的权重。</p> <p>6. 【收藏功能】 教师和学生可将云班课中的重点知识点、作业、资源等，加入到自己的收藏夹，方便记录重点题目和知识点，作为日常复习和考前巩固的重要参考。</p> <p>7. 【学情统计分析】 ★7.1. 支持查看云班课成员个人得分数据和得分曲线图。 7.2 系统自动实时生成云班课学情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包括首页数据总览，资源报告、活动报告及学情分析，从资源学习、课堂活动和数据曲线等多个维度展现学生学习状态，方便教师及时调整教学计划，提升教学效率。 7.3 学生也可以通过云课堂平台在线查看自己学习情况，以便总结规划学习计划。 ★8. 具有人脸识别认证平台著作权证书。</p>		
3	口语训练模块	<p>1. 自动对音视频文件进行智能分句处理，支持所有主流格式的视音频文件。 2. 具有影子训练、复读训练，系统全自动进行逐句训练。 3. 系统可以针对当前学生的水平和教学内容的难易度，任意调整视频从 0.5-2 倍的播放速度，且可以设置多达 14 种干扰音。并可调节干扰音的强度 4. 可以把学生的训练录音保存为 MP3 文件。 5. 训练开始后，可一键开启双轨录音，训练结束后，可一键进行全体回放。学生可通过左右声道的回放来了解自己的训练情况。 ★6. 具有口语教学平台著作权证书。</p>	2	套
4	听写训练模块	<p>1. 自动对音视频文件进行智能分句处理，支持所有主流格式的视音频文件。 2. 听写系统可选择逐句听写、自动听写和乱序听写。逐句听写情况下，每手动执行一句就听写一句；在自动听写模式下，从当前句开始自动进行逐句听写，拼写的时间可以是播放时间的 1-20 倍；在乱序听写模式下，随机播放语句，直到所有语句被听写完毕。 3. 系统可以针对当前学生的水平和教学内容的难易度，任意调整视频从 0.5-2 倍的播放速度，且可以设置多达 ≥14 种干扰音。并可调节干扰音的强度 4. 系统支持自动评分，统计每个学生的正确率，对于拼写错误的单词用醒目的红色标识出来。 ★5. 听力教学平台著作权证书。</p>	2	套
5	电影配音训练模块	<p>原音播放：具有变速不变调功能的听写训练功能：自动对视音频进行分句，对初学者可以以 0.5-1.0 倍速进行慢速播放，对熟练的学生可以用 1.0-2.0 倍速播放来强化，支持大部分主流格式的视音频文件； 配音：可以按学生的水平和素材的难易度，选择是否显示字幕和波形，录音时具有倒计时进度条； 配音回放：可以选择原音、配音、同时播放原音和配音、左耳听原音右耳听配音四种回放方式，以适当配音训练的需要。</p>	2	套
6	翻转课堂模块	<p>1. 分组探究式学习 支持组内多人聊天交流，支持可视化对讲、屏幕分享以及文字交流等； 支持一对一聊天和互助，可选择全班任意学生进行一对一聊天互助，不局限于组内交流，支持可视化对讲、屏幕分享以及文字交流等。 支持旁听功能，可选择旁听任意分组，实现跨组交流学习。 2. 组内全员可视对讲 组内任意成员可发起可视化对讲，其他成员可随时加入讨论，最大支持每组 8 人全员可视对讲；</p>	2	套

		<p>可视对讲的同时，某一位组员可以发起屏幕分享，展示自己的学习成果。</p> <p>3. 遥控协助 遥控协助功能，支持 2 种遥控发起方式： 3.1 请求对方协助：邀请全班任意一名学生控制自己的电脑，指导自己操作，对方同意后可进行协助； 3.2 请求控制对方电脑：请求控制对方的电脑，对方同意后可进行控制。</p> <p>4. 学生屏幕分享 学生可以分享自己的屏幕画面给其他学生，提供 2 种分享方式： 4.1 组内屏幕分享：在本组内发起屏幕分享，组内学生点击“加入”后即可观看屏幕分享画面，并可同时开展可视对讲及文字交流。 4.2 一对一屏幕分享：向全班任意一名学生分享自己的屏幕画面，并可同时开展可视对讲及文字交流。</p> <p>5. 旁听功能 学生可自由选择某个组进行旁听，可以看到所选组的视频画面，也能够收听到讨论的声音，同时还能观看到组员分享的屏幕画面。</p> <p>6. 教师屏幕广播 教师可将自己的屏幕广播给所有学生，覆盖所有分组，方便教师讲解课件内容。</p> <p>7. 教师遥控监看 教师可进入任意组进行交流和指导，支持可视化对讲、屏幕分享以及文字交流等； 教师可选择任意学生，监看其屏幕画面，同样可以针对单个学生进行遥控、可视化对讲及文字交流等操作。</p> <p>8. 教师端可视对讲 教师可加入任意小组的可视化对讲，随时进行指导和交流； 教师可针对单个学生发起可视化对讲，随时进行指导和交流。</p> <p>★9. AI 云班课平台著作权证书</p>		
7	自主学习平台模块	<p>1. 学生可自行进行听写训练，功能如上听写训练需求。学生可自行进行口语训练，满足口语训练需求。2. 学生可自行打开媒体文件进行复读。复读支持播放原音时同时录制声音、先播放原音然后再录制声音以及根据自己设定的方式进行复读。复读完成后，学生可对原音及自己的复读音进行对比。★3. 课件点播功能：方便学生自主学习，利用教师端资源库中的资源开展自主复读训练、自主测验、自主口语训练、自主听写训练等。</p> <p>★4. 自主学习软件著作权证书</p>	2	套
8	评测模块	<p>★1. 评测功能：系统能按当前授课内容为评测题目，自动把当前授课内容发给学生作答，学生答题方式支持选择题、判断题、主观题、抢答题和写作题和语音题题型，主观题支持各种画笔功能；学生答题过程中，教师可以实际看到学生提交的情况并可发起弹幕；学生提交结束后，教师可以看到每个选项有哪些学生选择，对主观题可以放大某个学生的答案，支持电脑随机选取学生进行讲解，支持选择多达 9 个学生由全体学生来进行投票，语音题支持学生进行录音，教师可以随时选择某个学生的录音进行讲解。</p> <p>★2. 评测软件著作权证书</p>	2	套
9	口语考试模块	<p>1. 支持各类水平考试：可完成大学外语听力考试、口语考试、四、六、八级考试、国家翻译资格口译考试、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德福口语考试及更多其他语言类考试。可对考试流程、模式、内容、时间做预先编排保证其灵活应对各类专业水平考试。</p> <p>2. 支持快速口语考试，只需要打开考试的 MP3 文件即可开始考试，方便快捷。可选择不同音源针对不同的学生进行考试。</p> <p>★3. 口语考试平台著作权证书</p>	2	套
10	听力综合考试	<p>★1. 支持判断题、写作题（自由发挥题）、翻译题、填空题、选错题、选择题、图片选择题、文字-文字连线题、图片-文字连线题。（提供每道题型的截图）</p>	2	套

	模块	<p>2. 系统可对试卷中的选择题、判断题等客观题自动的进行阅卷评分，老师可以进行批注。</p> <p>3. 系统可自动统计，方便老师查看每道题目的正确率，并将这些数据以柱状图的形式表示出来。</p> <p>4. 教师可将评分后的试卷以网页形式再次发送给学生，对于学生做错的题目，以蓝色文字给出标准答案。</p> <p>★5. 音源支持各种视音频文件格式，并可设置定时播放或到时播放。</p> <p>6. 综合考试支持一人一卷，有效防止学生作弊。</p> <p>★7. 作业考试平台著作权证书</p>		
11	情景训练模块	<p>1. 可以对全班学生进行整行、整列、自动按 2-7 学生分组、按预定的分组策略、随机分组等方式进行分组。</p> <p>2. 教师可以使用任何互联网的资源，进行分组模拟训练。</p> <p>3. 教师可以针对当前学生的水平和教学内容的难易度，教师可以一键关闭视音频的声音（学生麦克风的声音不关闭），一键显示/隐藏字幕，调整影音播放的速度为 0.5-2 倍，适用于不同水平学生的训练。</p> <p>★4. 每个学生可以针需要随时调节教师课件的播放音量和组内其他人麦克风的播放音量，还支持左右声道音量分别调节，比如把课件的声音在左声道听，教师麦克风的播放音量在右声道听。</p> <p>5. 可使用音视频素材进行跟读训练，并可设置跟读时间，实现因材施教。</p> <p>6. 系统支持显示视音频的字幕，并高亮显示当前句子的字幕。</p> <p>7. 系统支持对分组训练的过程进行分组录音，以双轨方式录制每组讨论的声音并支持回放，回放时可以选择只听教材声音、讨论音、左教材声音右讨论音、混音。</p> <p>★8. 情景训练平台著作权证书</p>	2	套
12	角色示范模块	<p>★1. 具有教师与多达 8 位学生同时使用摄像头、视频文件和教师电脑屏幕进行对讲和示范：教师可以通过此功能观察学生发音的口形，并可以通过示范功能把教师和学生的摄像头座号广播给其他学生，视频文件的播放支持变速不变调播放。</p> <p>2. 在对讲和示范过程中，教师可以动态增加/减少参加示范的学生。</p> <p>3. 系统支持录像和双轨录音。</p> <p>4. 在对讲示范过程中，教师可特定对某个学生的视频画面进行放大显示，学生端立即跟随显示。方便教师讲解</p> <p>★5. 可视化教学终端系统著作权证书</p> <p>★6. 角色示范平台著作权证书</p>	2	套
13	AI 听说模块	<p>★1. 使用音视频文件对学生进行口语听说训练，系统自动对学生发音的准确度进行识别成文字，与原文的文字对比打分，训练完一句，系统自动跳转下一句，直到训练完所有句子；</p> <p>2. 支持变速不变调播放，适应不同基础的学生进行练习，也可通过快速播放进行强化练习。</p> <p>3. 具有成绩单功能，学生发音的结果自动转换成文本，与标准答案进行对比显示，发音有问题的字词标红显示，帮助分析学生发音的不足之处。</p> <p>4. 支持文件收集功能，一键收集学生训练录音，方便教师进行存档和复听，也可以将录音作为教学素材进行广播讲解。</p> <p>5.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以查看历次听说的记录，回顾学生训练情况。</p> <p>★6. AI 多媒体语言教学系统著作权证书。</p>	2	套
14	同声传译模块	<p>1. 同传训练：所有的学生同时为译员，按教师提供的教材同时进行同声传译会议及教学，训练同时进行双轨录音和录像。2. 所有学员均为译员，不再受“译员间”数量限制。3. ★学生端既可以是传统的 Windows 端，也可以是安卓终端。4. 译员可进行跟读、模仿配音，原音音轨和配音音轨被同期录制在一个文件的两个声道。在回放的时候，学生有四种选择：只听原音、只听译音、左原右译、原译混听。5. 双轨录音，双轨聆听，教师在同传训练、交替传译训练等授课的任何环节中，只需点击“录音”键，主席、全体译员席将同时进行数字化双轨录音，各自生成独立录音文</p>	2	套

		件，双轨录音在录音回放时，可选择四种声音回放方式：原语播放、译语播放、左原右译、原译混听。6. 训练过程中，译员可一键隐藏或显示摄像头/媒体广播/屏幕广播画面 7. 可选择音视频素材进行交替传译，可设置翻译时长为原句子的 1. X-2 倍 8. 训练过程中，教师可监看/听某个译员的翻译情况 9. ★同声传译功能：可进行同传实景可视实战演练教学。任意代表席均可设置成译员席，可以看到主席、译员和自己的摄像头，并进行录像，更好服务于教学。10. ★交传训练功能：自动对教学视音频进行自动分句，系统全自动播放一句，译员翻译一句，再播放下一句，依此类推。11. ★转译训练：发言人的讲话是 A 语种，译员 1 将 A 语种同步翻译成 B 语种，译员 2 可选择 B 语种通道将其同步翻译成 C 语种，译员 3 可选择 C 语种通道将其同步翻译成 D 语种……。 (按同传国际标准，同声传译中译员 2 对发言人讲话的 A 语种不熟悉，可通过译员机上的通道选择按键选择自己熟悉的 B 语种进行同步翻译。) 12. ★协同翻译训练：系统可以设置多个学生共同翻译成一种语言，比如 A 学生翻译一句，下一句 B 学生翻译，再 A 学生翻译，依此类推。13. 同声传译功能的听众可以自由选择译员和语种，进行音频选择去听。14. 可直接将一个或多个终端直接设置为发言人，学生在自己座位处也能完成训练。15. 发言人和译员端可一键隐藏或显示摄像头/媒体广播/屏幕广播画面。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免受干扰。16. 可将设置好的角色信息一键保存，可以一键调用。★17. 无线可视系统著作权证书。		
15	移动教师端模块	<p>★1. 移动教师端支持 Windows、安卓和 ios 系统，比如理工科的教师可以使用自己的笔记本电脑用 WIFI 连到系统中，利用笔记本上各种设计软件就可以实现各种互动教学；文科可以直接使用手机或平板电脑进行互动教学。</p> <p>★2. 教师可以头戴耳麦，手持平板电脑与学生进行流畅、清晰的语音对讲。</p> <p>3. 教师可将手持平板或手机等设备屏幕投屏到讲台大屏进行展示，支持将平板或手机等设备的摄像头画面投屏到讲台大屏和学生设备，可用于展示学生作业，实验过程，户外拍摄的照片等。投射过程中可在平板和大屏上同时进行标注。</p> <p>4. 教师可以使用平板电脑遥控讲台大屏，同时可以把讲台大屏的屏幕广播给所有的学生，可以移动教师设备就可以操作整个系统的所有功能。</p> <p>★5. 教师使用平板电脑可以把某个学生的屏幕投射到讲台大屏上（不接受用遥控大屏的操作方式）</p> <p>★6. 支持多达≥10 个学生同时发起投屏，支持九分屏、六分屏、四分屏、左右两分屏、上下两分屏和单屏等多种显示方式，方便教师进行对比讲解等操作。</p> <p>★7. 支持多达≥10 个学生的投屏和直播画面同屏显示，界面上方为讲解区域，可并排显示 4 个动态大画面，底部为候选区域，以小画面动态显示学生屏幕，教师可将候选区域的画面点击切换到上方讲解区域进行讲解，候选区域的小画面可与任意讲解画面交换显示。</p> <p>★8. 在多人投屏过程中，教师可随时启动板书工具，对多人投屏画面进行标注，标注过程可以广播给全班的所有同学，教师和多个学生在同时在投屏画面上标注、书写，多人批注内容实时在大屏和所有学生的屏幕上显示；支持≥10 块画板自由切换，切换画板时，多人笔迹内容跟随切换，每个画板支持独立的背景颜色，支持黑色、白色、绿色以及透明背景；多人批注过程中，不中断投屏，批注完成后教师可在多人投屏界面继续切换讲解。</p> <p>9. 教师使用平板电脑拍照或选择 2-4 张图片，一键投到大屏上，进行对比讲解；支持发起投票，教师端实时显示票数。（提供软件截图）</p> <p>★10. 三屏互动软件著作权证书</p>	2	套
16	无线 AP	<p>1. 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载频，2*2:2 MIMO，</p> <p>2. 1x10/100/1000Mbps 以太网口</p> <p>3. 可通过 AP 实现由组播至可靠单播视频的转换</p>	2	台
17	音箱编解码教学机	<p>1. 音频数字化编码、解码处理设备，多路音频输入输出/16bit/PCM 44.1KHZ 采样</p> <p>2. 网络性能≥100M/显示输出：HDMI 和 VGA,USB 接口性能：USB2.0。</p> <p>★3. 提供所投产品名称含有“教学机”的 CCC 产品认证证书</p> <p>★4. 提供所投产品名称含有“教学机”的 CE 产品认证证书</p> <p>★5. 提供所投产品名称含有“教学机”的 FCC 产品认证证书</p>	2	套

		<p>★6. 提供所投产品名称含有“教学机”的 ROHS 产品认证证书</p> <p>7. 为了良好的兼容性, 要求与语言实验室软件同一品牌。</p>		
18	教师主控终端	<p>1. 同声传译系统专用主席机, 具备主席优先、静音等功能。</p> <p>2. 主席机为嵌入式专用终端; 安全性能高, 免病毒干扰; 用于口译教学, 不接受 X86 终端加软件的方案。</p> <p>3. 双通道聆听功能, 提供 4 种接听方式: 原语播放、译语播放、左原右译、原译混听。</p> <p>4. 支持收听原音、译音并可触控一键切换, 并可以在收听的同时观看原文和发言人摄像头信号; 不但支持自主口语训练、配音训练、还可以进行自主听写训练、点播数百 G 的课件资源库, 大大提升设备的使用效益。</p> <p>★5. 处理器≥六核, 内存≥4G, 存储≥16G, 内置逆光拍摄也清晰的 1080P 高清摄像头, 实现可视化情景授课及教学; 连接方式: 只要一根标准网线即可实现供电、音视频信号传输和控制信号传输。</p> <p>6. 系统: Android 操作系统, 不但可以上网, 还能安装数十万个安卓应用, 其中大量的益智应用, 提升教学乐趣。</p> <p>★7. 整机铝外壳, ≥15.6 寸高清屏电容触摸屏, 物理分辨率≥1920*1080, 自带具有发言指示灯的鹅颈麦, 发言时机器的前面灯条指示提醒发言人, 机器背面有红灯指示知会参会人。</p> <p>★8. 正版操作系统, 深度定制同声传译专属导航栏: 媒体声音左右音量调节、麦克风左右声道音量调节、举手、发言键、咳嗽键, 每个学生可以针对自己的水平调节教师课件的音量和教师麦克风的音量, 还支持把教师课件的声音在左声道听, 教师麦克风的音量在右声道听。</p> <p>★9. 支持侧音功能: 在自己的耳机里在可以实时听到自己麦克风讲话的声音, 系统可以设置侧音的音量。</p> <p>10. 频响 20Hz~16KHz、信噪比≥68dB、失真度≤0.2%、采样率≥48KHz、延时≤3ms (依据有 CNAS 资质的国家广电级质量检测中心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检测报告)。</p>	2	台
19	教师主控桌	全木质或钢木结构, 根据现场环境及需求定制、≥1.8*0.8*0.75 米, 后面下半部分有带锁有散热孔的门板, 前面左边上面有抽屉下面能放电脑主机, 前面右边带门锁可以放交换机和功放等, 前面中间上面键盘拖。	2	张
20	教师椅	材质 高档网布+塑胶+镀铬碳钢、根据现场环境及需求选配	2	把
21	学生桌椅	<p>桌子: 架材质说明: 桌脚和拉杆采用≥25mm*25mm*1.2mm 厚钢管, 前挡板采用≥1.0mm 厚冷轧钢板冲≥ø8 圆孔。托架配优质三节导轨和≥0.7 厚冷轧钢板及 20mm*40mm*1.2mm 厚的钢管制作, 三节导轨可全部拉出, 定位精准, 坚硬稳固。主机采用中间悬挂≥20mm*40mm*1.2mm 方管拉撑, 主机托用 1.0mm 厚冷轧钢板两边折弯 80mm, 穿孔线设计, 理线更方便。在后挡与桌面间用≥0.5 厚冷轧钢板设置≥10*10cm 的过线槽, 方便线缆整理, 提高整洁美观性, 含桌子与地面的定位固定, 产品经剪板、冲压、折弯、焊接、打磨、抛光及酸洗、磷化后, 表面静电喷塑. 烤漆等工序制作完成。桌面板材材质为 25mm 厚实木多层板, 以免漆纸饰面, 封边条为≥2mm 厚熟胶胶带封边, 牢固结实, 线条流畅饱满。桌面及侧挡板打≥60mm 穿线孔共 6 个每张, 配套孔盖, 配置钢化玻璃围挡。</p> <p>椅子: 座椅采用新型环保 PP 耐冲击塑料一级新料一次成型, 耐冲击强度: 须能承受 5 磅榔头重力锤击不得破裂。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 整体无接口, 具有抗弯性、耐高温、耐磨损、耐冲击等特性; 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承托脊椎, 有效缓解背部疲劳; 可方便移动, 整体椅背应具有回弹特性; 承重力≥160kg, 抗压性强, 坐感舒适; 前端应设计为半弧形, 整体安全稳固、线条流畅、美观大方, 坚固耐用。其中 Cd≤5mg/kg, Se≤10mg/kg、Pb≤10mg/kg、Hg≤5mg/kg, Ba≤5mg/kg 不含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BDP) 和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 (BBP)。</p>	70	套
22	口形示范摄像头	USB 接口、≥720P、适用于英语口语口形训练, 为确保兼容性, 与语言实验同声传译软件同一品牌	142	个
23	耳机话筒组	<p>1. 耳机喇叭阻抗:32 欧, 喇叭灵敏度 110 ± 2dB, 频响范围:20-20KHz, 可拉伸长度, 两听筒之间用高质量弹性材料可 180 度拉直</p> <p>2. 话咪灵敏度:-38 ± 2dB, 话咪阻抗:700-1000 欧, ≥15CM 黑色麦管可伸到嘴边</p>	144	副

		3. ≥1.80 米线长, 插头: 高品质 3.5*2 立体声插头。		
24	教师主控计算机	<p>★1、主板: 主板: Intel W480 及以上芯片组</p> <p>★2、CPU: ≥Intel 酷睿 I7 10700 处理器, 8 核, 主频 2.9 GHz, 缓存≥16M;</p> <p>★3、内存: ≥16G DDR4 2666MH, 提供 4 个内存槽位;</p> <p>★4、硬盘: ≥512GB SSD+2TB SATA3 7200rpm 硬盘;</p> <p>5、显卡: 出厂预装 NVIDIA Quadro P400 专业显卡; ;</p> <p>6、标配内置扬声器;</p> <p>7、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p> <p>8、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p> <p>★9、显示器: ≥22.5 寸 LED 显示器*2, 16:10 宽屏 IPS 显示器, 分辨率≥1920*1200 屏幕可升降旋转 Eye Comfort 认证 (不闪屏、低蓝光、低反射、少衰减)</p> <p>★10、电源: ≤ 300W 节能电源;</p> <p>★11、机箱: ≤17L 立式机箱;</p> <p>★12、接口: ≥9 个 USB 接口 (至少前置 4 个 USB 3.2 Gen1 接口.1 个 TYPE-C 接口)、1 个 PS/2 接口;</p> <p>13、扩展槽: ≥1 个 PCIe*1, ≥1 个 PCIe*4, ≥1 个 PCIe3.0*16;</p> <p>14、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p> <p>(以上★参数须提供官方彩页, 加盖厂家鲜章)</p>	2	套
25	交换机	全千兆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交换容量≥48Gbps, 转发率≥35.7Mpps; 低功耗、无风扇、无噪音设计; 包缓存≥4Mb; 电源 100-240V AC	8	台
26	交换机机柜	<p>1、依据需求定制、和主控桌配套使用。</p> <p>2、选用 1.2mm 优质冷轧钢板钢板制作, 表面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静电喷塑。</p> <p>3、透明钢化玻璃前门/壁挂式/外观典雅/结实耐用。</p>	2	台
27	功放	专业用途使用, 造型精致简约, 设计新颖独具色彩; 采用双混响前级设计, 效果突出明显, 是工程的绝佳选择; 具有 PRE. REC 信号输出. ≥四路音频转换; RETUR. SEND 功能, 方便调控音质变化; 强制冷风散热, 加强本机满足长时间工作需要; 优秀的线路设计, 保证了本机的过载. 高温等系列问题; 音乐通道和话筒通道的中. 高. 低音的独自调节功能, 让你更能找到自己所需要的效果, USB 接口。技术参数: 主声道输出功率: ≥350W/8Ω ≥450W/4Ω; 信噪比≥80dB; 总谐波失真: 0.5%电源消耗功率≥1300W; 频率响应: MUSIC:20Hz-20KHz(±2dB)/ MIC:机身尺寸: WxDxH (mm) ≥435mmx400mmx150mm; 重量≥14.1kg。需提供产品 3C 认证 音响功放必须为同一品牌	2	台
28	音箱	类型 三分频; 频率响应 45Hz-20KHz; 标称阻抗 8 欧姆; 额定输入功率≥120W; 最大承受功率≥350W; 最大声压级≥116dB; 灵敏度约 91dB; 低频单元配置≥10"×1; 中频单元配置≥3"×1; 高频单元配置≥3"×1; 尺寸 W×H×D(mm) ≥503×295×270 重量: 约 11.8Kg。 音响功放必须为同一品牌	8	台
29	▲交互智能显示器	<p>一: 整机硬件参数</p> <p>1、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 采用一体设计, 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 边角采用弧形设计, 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支持红外触控, 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 安卓系统中进行 10 点或以上触控, 支持红外笔书写 (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p>	4	台

	<p>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整机内置 2.1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 15W 中高音扬声器 2 个，后朝向 20W 低音扬声器 1 个，额定总功率 50W。（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PC 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和 AP 无线热点发射。Wi-Fi 和 AP 热点均支持频段 2.4GHz/5GHz，满足 IEEE 802.11 a/b/g/n/ac 标准。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math>\geq 12\text{m}</math>。（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按键，实现老师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的操作。</p> <p>6、★整机具有护眼功能，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7、★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8、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拍摄不低于 8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摄像头对角角度<math>\geq 120^\circ</math> 支持远程巡课应用。（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math>\geq 12\text{m}</math>。（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9.0，内存<math>\geq 2\text{GB}</math>，存储空间<math>\geq 8\text{GB}</math>。（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支持前置 Type-C 接口，通过 Type-C 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 Type-C 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 USB 线。（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机外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 Type-C 口，可直接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可拍摄教室画面。（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支持外接信号输入时自动唤醒功能，整机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显示信号通过 HDMI 传输线连接至整机时，整机可智能识别外接电脑设备信号输入并自动开机。（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整机系统及 Windows 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5、支持半屏模式，将 Windows 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显示屏的下半部分显示，此时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 Windows 系统；点击非 Windows 显示画面区域，即可退出该模式，无需其他设置。（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6、★支持锁定屏幕触摸和整机前置按键，可通过遥控器、十指长按屏幕 5 秒、软件菜单（调试菜单）实现该功能，也可通过前置面板的物理按键以组合按键的形式进行锁定/解锁。（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7、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响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8、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触摸框、PC 模块等模块进行检测，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	---	--	--

	<p>19、★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符合 IEC62471 标准，LB 限值范围≤0.55（蓝光危害最大状况下）。（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0、前置 USB 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防撞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1、整机具备供电保护模块，能够检测内置电脑是否插好在位，在内置电脑未在位的情况下，内置电脑无法上电工作。（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2、内置蓝牙模块，能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也能接收外部手机通过蓝牙发送的文件。蓝牙支持 Bluetooth 4.2 标准。内置蓝牙模块工作距离不低于 12m。（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二：电脑配置：</p> <p>1 主板南桥采用 H310 芯片组，搭载 Intel 酷睿系列 i5 CPU，内存：4GB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整机的连接接口针脚数≤40pin，尺寸≤28.1mm*5.3mm。（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3 路 USB。（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PC 模块的 USB 接口须为冗余备份接口，在正常使用整机的内置摄像头、内置麦克风功能时，USB 接口不被占用，确保教师有足够的接口外接存储设备及显示设备</p> <p>三：白板软件功能</p> <p>1. ★备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符合用户使用需求。支持老师个人账户注册登录使用，也可通过 USB key 进行身份快速识别登录。支持课件云存储，无需使用 U 盘等存储设备，老师只需联网登录即可获取云课件。支持课件云同步，课件上的所有修改、操作均可实时同步至云端，无需单独保存上传，确保多终端调用同个课件均为最新版本。</p> <p>2. ★教学系统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户。</p> <p>3. 采用备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 PPT 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适用于教室、办公室等不同教学环境，便于教师教学使用。</p> <p>4. ★互动课件与多媒体素材的云空间相互独立，互不干扰；教师可新建课件组或素材文件夹对教学资源进行个性化的分类与标记，便于管理；多媒体素材库内的素材可随时插入互动课件，互动课件内的多媒体素材可在课件内直接上传至多媒体素材存储空间，便于教师调用、采集教学素材。</p> <p>5. 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可根据教师需要调整云空间自动同步的时间间隔，避免教学资源的损坏、遗失。</p> <p>6. 编辑多份互动课件时，教师可一键将所有处于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p> <p>7. ★支持 PPT 的原生解析，教师可将 pptx 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单份导入和批量文件夹导入两种格式，保留 pptx 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p> <p>8. ★可自由调节课件画面的显示比例，支持 16:9、4:3 画面显示比，可适配各类显示设备。</p> <p>教学系统内嵌文字、视频教程，方便教师了解学习。</p> <p>9. 具备图形自由创作工具，教师可自由绘制复杂的任意多边形及曲边图形；教师自主创作的图形可存储至个人云空间便于后续使用。</p>		
--	---	--	--

	<p>10. 教学系统内置图片处理功能，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快速抠图，图片主体处理后边缘无明显毛边，且处理后的图片可直接上传至教师云空间供后续复用。</p> <p>11. 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便于快速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p> <p>12. 具备交互表格功能，课件可自由插入表格，预置不少于 5 种表格样式，支持边框、底纹设置，自由合并单元格；表格支持自由输入文本，且根据文本内容可一键自动调整行列宽高；表格通过表格首行首列交接处的按键可一键精准增加行列；具备遮罩功能，表格中任一单元格可添加遮罩掩盖单元格内容，授课模式点击即可取消遮罩，便于教师交互式教学</p> <p>13. 提供柱状图、扇形图、折线图等互动图表，每类图表预置不少于 5 种样式，支持图表文字、背景、透明度设置；柱状图、折线图可一键转置互换坐标轴类别；图表支持三维模式旋转展示，生动形象。</p> <p>数学工具</p> <p>14. ★立体几何工具：可自由绘制长方体、立方体、圆柱体、圆锥等立体几何图形。任意调节几何体的大小尺寸，支持几何图形按比例放大缩小和通过单独调整长宽高（半径/高）改变几何体大小。支持为长方体、圆柱体、圆锥等几何体的各面、棱分别填涂颜色，并且可通过 360° 旋转观察涂色面与未涂色面；几何体支持平面展开，预置长方体、立方体“141、132、222、33”型展开方式，展开后可对涂色面进行查看，有助于学生的空间想象。具备几何体智能吸附功能：同类几何体相互靠近时，可智能识别吸附。</p> <p>15. 多学科题库：提供涵盖小学、初中、高中的总知识点不少于 9000 个，试题数量不少于 30 万道试题，中学题库需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多个学科，包含选择、填空、判断、诗歌阅读、完形填空、阅读理解、辨析题、材料题、实验题、作图题等丰富题型。可批量选择试题以交互试题卡的形式插入课件。试题卡包含题干、答案和解析，并可一键展开收起答案和解析。</p> <p>16. 多学科课件库：提供涵盖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全部教学章节的不少于 2000 份的交互式课件。课件支持直接预览并下载，预览时支持拖动课堂活动、形状、几何、文本等元素；下载时课件可同步至教师个人云课件存储空间；课件支持教师在线评分。</p> <p>17. 微课视频：提供涵盖小学、初中、高中超过 2000 个微课程视频，每个学段的微课视频内容应不少于三个主要学科。微课内容可在线点播，下载至课件播放。微课视频支持视频关键帧打点标记，播放过程中可一键跳转至标记位置，同时支持一键对视频内容进行截图插入课件。</p> <p>18. 提供至少 30 种应用于文本、形状、图片等课件元素的触发动画，可对动画的设置触发条件、动画声效、动画时长、动画延迟和动画方向进行自定义设置。</p> <p>19. 支持将音频文件嵌入课件，提供单次播放、循环播放、跨页面播放和自动播放等播放模式。跨页面播放可设置音频进行部分页面播放和全页面播放。提供页面备注功能，可一键展开/隐藏备注。方便教师备课过程中记录教学研究思路用于教学反思。</p> <p>20. 备课模式下界面工具菜单支持自定义设置，教师可增减符合自身备课习惯的学科工具，自设工具菜单与教师云空间账号绑定，在任意终端登录教师账号备课自动同步备课工具菜单。</p> <p>21. ★互动分类游戏：支持创建互动分类游戏，可自定义不同类别及相对应对象，将不同对象拖拽到对应类别容器中系统自动辨识分类，分类正误均有相应提示；竞争模式下可记录不同操作者的动作和用时并自动排名。类别和对象的样式、数量均支持自定义修改。系统需提供不少于 10 种游戏模板，直接选择并输入相应内容即可轻松生成互动分类游戏，提升课堂趣味性。</p> <p>22. ★分组竞争游戏：支持创建分组竞争游戏，教师可设置正确项 / 干扰项，让两组学生开展竞争游戏。提供不少于 3 种难度、10 种游戏模版供选择，且模版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p> <p>23. 学科思维导图：内嵌学科思维导图功能，提供思维导图、鱼骨图及组织结构图等知识结构化工具，提供不少于 5 种预设模板，可自由增删或拖拽编辑知识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课件页面等教学知识内容，便于建构知识结构；学科思维导图知识点可逐级、逐个展开，导图工具具备归纳总结功能，可将相邻知识节点一键快速归纳，并添加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辅助讲解，进行知识点关联发散。思维导图支持自定义连接线、节点样式。</p>		
--	--	--	--



	<p>端设置和 BT 客户端设置功能，避免影响当前业务使用。（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4）★WEB 管理界面可管控云终端状态：在线时长、IP 地址、MAC 地址、机器名、网关，并能进行增、改、删等操作。（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5）★可管控云终端信息：主板、CPU、内存、硬盘、显卡等资产配置及变更信息，同时可监控 CPU、硬盘温度。（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6）可实现云终端自主快速恢复和还原，需 1 分钟内将系统回溯到健康状态。可分配个人数据盘并设定重启是否还原。7）所有计算、显示等处理均利用云终端本地硬件资源（内存、CPU、显卡等）。能够流畅运行 AutoCAD、视频制作、图像处理、高清视频播放等大型应用。8）★可实现云终端远程开机、重启、关机及发送消息，可自定义编写、保存、下发各种系统命令至云终端执行。（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9）★支持.vhd 虚拟盘格式，保证系统兼容性（Win7 32bit/64bit, win10）。（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10）采用本地硬盘扇区缓存（LocaCache）技术，并具备写入模式和只读模式。11）★需具备差异盘的功能，依据客户需求提供不同的虚拟硬盘。12）平台需集成 NAS 服务功能：支持多用户和权限管理，支持自定义工作组，支持邮件通知 NAS 故障信息；支持终端用户登录自动挂载个人网盘，实现数据漫游；13）★用户上机管理功能：可设置强制教学环境使用学生账号、密码登陆系统，对学生使用记录，学生上机时长、机房位置、网络及操作等行为提供数据采集与查询功能；14）管理端失效（服务器宕机）的情况下，客户端可以通过 web 方式进行管理本台设备，可具备管理机的功能，设置还原点，默认应用环境启动，自动更新，手动更新，本机端口管控等功能 15）在断网、管理端宕机的情况下云终端可正常使用，同时在断网、管理端宕机的情况下云终端可进行四个以上的应用环境切换（至少包含 3Done, Auto CAD, 1080P 高清视频播放）。16）支持背景更新、方案排程、带宽预设、增量更新。新老系统环境可独立存在且无继承关系。17）★需具备使用时间设置功能，方便云终端的管理。（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18）★支持服务端分层管理，各分支机构、分校可通过 IO 管理端为云终端提供桌面服务。19）客户端支持主流发行版的 Windows/Linux 系统：需支持在 Intel 8 代 CPU 硬件环境上运行 Windows 7 系统；（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20）具备权限管理功能，可创建多个账号，自定义管理权限。（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21）需提供云桌面的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14、云课堂互动平台 1）全面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2）软件支持加密狗、服务器端授权、在线序列号、离线文件等多种加密方式。3）屏幕广播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4）网络影院可将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到学生机，支持几乎所有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5）教师可指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示范教学。6）可进行分组讨论或主题讨论。（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7）文件收发功能，可拖拽添加文件，可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8）可设置上网、程序限制策略，可对不同学生设置不同策略（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9）可共享白板，学生和教师可以通过白板工具完成书写、绘画任务，提升团队合作的兴趣。（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10）教师可设置题目请学生作答，学生按下按钮抢答，教师可给予回答正确的学生“星星”奖励，提升学生参与课堂互动积极性（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11）教师可导入 word、ppt、excel、pdf 类型文档生成标准化考试答题卡，学生参与作答，结束后系统自动评分并生成统计结果。12）系统具备单独的班级模型管理功能，实现对班级模型的统一管理。13）可实现学生签到、电子点名功能（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可实现远程开关机、远程命令、远程设置、远程登录功能（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14）★功能评价（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具有光触媒功能，可有效清除空气中的苯、甲醛、TVOC 和细菌（提供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以上★参数须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厂家鲜章）</p>		
33	<p>装修布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吊顶处理：采用轻钢龙骨和吊筋、白色<math>\geq 600*600\text{mm}</math>穿孔矿棉吸音板，具备不燃、隔热、吸音特性。</li> <li>2. 灯光处理：LED 灯管，色温<math>\geq 6500\text{K}</math>，功耗<math>\geq 29\text{W}</math>，光通量<math>\geq 2200\text{lm}</math>，<math>\geq 600\text{mm}*600\text{mm}</math>格栅灯嵌入吊顶安装，教师讲台区灯光功率<math>\geq 12\text{W}/\text{平米}</math>，学生听课区灯光功率<math>\geq 8\text{W}/\text{平米}</math>，均匀布光，每个区域灯光电源独立控制。</li> <li>3. 墙面处理：墙底打木龙骨田字格，填充玻璃纤维吸音棉，表面安装聚酯纤维装饰吸音板或软包，具有吸音隔热保温特性，防火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具备良好的受冲击性，浅色调。</li> <li>4. 地面处理：根据现场环境处理地面。</li> <li>5. 对原有门框的拆除，包边、粉刷。</li> <li>6. 门套、窗套：免漆板和高分子成品线条。</li> </ol>	1	项

		<p>7. 综合布线：符合标准强、弱电分离布线，线材具体数量以教室实际情况为准。</p> <p>a) 配电箱：独立配电箱，设备、照明、空调供电分开，总负载不低于 7000 瓦，空开带有漏电保护功能，电源接地直接接入建筑物总配电箱接地或另建接地。</p> <p>b) 电源插座、插板：空调专用插座，教室前后各 1 个；5 孔插座教室前端左右各 1 个；3 孔 5 位排插 2 个，录播机柜、讲台各放置 1 个。</p> <p>c) 电源线：6 平方、4 平方、2 平方纯铜线。</p> <p>d) HDMI 线：成品 HDMI 线，支持 4K 分辨率。</p> <p>e) 音箱线：≥200 支 128 编金银线。</p> <p>f) SDI 视频线：≥75Ω 数字视频电缆线。</p> <p>g) 探测器视频线：≥SYV75-3 128 编视频线。</p> <p>h) 音频线：RVVP ≥2*1.0 线。</p> <p>i) 网线、控制线：六类非屏蔽双绞线。</p> <p>j) 网络插座：教室前后 RJ45 网络接口插座各 1 个，1000M 接入。</p> <p>k) 辅材：PVC 线槽、线管，音视频常用焊接插接头、PVC 扎线带、电工胶带、标签纸、一进二出分配器 1 个、10 米成品 HDMI 高清视频线等。</p>		
34	原有家具、设备搬迁	根据使用方要求，搬迁至指定位置	1	批

注：标▲核心产品：品目 1、品目 29、品目 32；带★项参数为重要参数（非否决项）

## 第七章 评标规定及办法

### 一、评审规定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按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结合供应商商务条款响应表、供应商技术规格响应表进行，未通过的记入评标记录）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4.9 条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第 24.9 条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 有以下第一至八项情形的（同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7)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8)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二、评审办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采购项目评审办法
1	投标报价 (30分)	30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价格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A、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2	技术部分 (50分)	50	<p>一、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2分，★参数每负偏离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两项合计扣完为止。</p> <p>二、品目1至品目15</p> <p>1、功能演示项：            供应商需要在开标会时现场或远程自行准备设备，按同声传译训练模块、基础平台模块、情景训练模块、角色示范模块、移动教师端模块、口语训练模块、听写训练模块、自主学习平台模块、评测模块、口语考试模块、听力综合考试模块的技术要求演示，以验证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真实性。完全满足的得16分，一项测试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p>2、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完全响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得2分。</p>
3	商务及售后部分 (20分)	2	<p>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p>品目27、品目28            提供生产厂家：            1、中国绿色环保产品证书。            2、QC080000证书。            3、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            4、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壹级证书。            5、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6、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证书（国家级）。            完全满足得2分，缺失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8	<p>品目32            1、所投产品有设计中心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信部官网链接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所投产品具有国家信息安全证书（安全工程类）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所投产品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通过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4、所投产品显示设备，具有降低视觉疲劳功能，提供低蓝光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5、云桌面互动平台软件具有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6、所投产品具有国家可靠实验室CNAS L2356认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            7、具有光触媒功能，可有效清除空气中的苯、甲醛、TVOC和细菌的，得1分；</p>

		<p>品目 29</p> <p>1、所投产品具有触摸式菜单设置管理、无线互联应用、多媒体课件制作展示、在线资源服务管理网站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共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温室气体查证声明书（ISO14064）；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5 及以上认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出具的人眼视觉舒适度测试报告；多媒体教学环境工程建设规范制定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共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提供一体机具有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0000-1 2018；ISO 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不全具有的不得分。</p> <p>4、所投一体机设备生产厂商具有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5、一体机厂家为五星级售后服务单位证书；为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AAA 级信用企业。得 0.5 分，不全具有的不得分。</p>
	2	<p>售后服务：</p> <p>1、对该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响应等，且方案完整，计划合理，内容充实，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较好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差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投教师主控计算机、语言教学机生产厂家具有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CCCS）钻石五星级认证的得 0.5 分，满分 0.5 分。</p>
<p>注：1、评委会审核投标文件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带★项参数为重要参数（非否决项）；每条带“★”参数要求的技术证明材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说明具体的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方截图、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未提供，则视为负偏离。</p> <p>2、所有证书复印件及证明资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鲜章、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方才有效，否则不予计分。</p>		

### 三、同一品牌处理办法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得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技术部分）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四、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办法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五、确定中标人原则

- 1、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得

分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技术部分）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本次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3、按排名依次确定三个中标候选人。

##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本章格式一)

### 二、报价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本章格式二)
- 2、主要材料(设备)明细与价格表 (分项报价) (本章格式三)
- 3、备品备件清单 (随机备品备件) (本章格式四)
- 4、……

### 三、资格证明文件响应部分 (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 四、商务部分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 3、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4、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5、商务偏离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4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提供相应数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8、财务状况说明 (以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 9、供应商售后服务及方案 (格式自拟)
- 10、……

### 五、技术部分

- 1、技术规格偏离表 (本章格式十一)
- 2、其他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
- 3、……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厂	国别	数量 (台/套)	投标价 总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大、小写）：

备注：1. 写明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具体金额；

2. 各投标商必须对总数量及总报价进行合计，以满足唱标需要；

3.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4. 为唱标方便，本表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保持一致）；

5.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三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与价格表 (分项报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序号	供应商可根据需 要自行添加名称、 内容等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四

备品备件清单（随机备品备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 厂	备注

供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

格式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名称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如实填写：负偏离或无偏离或正偏离)
1	供应商须知	投标报价	
2	供应商须知	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须知	投标有效期	
4	供应商须知	投标文件份数	
5	供应商须知	签字盖章	
6	供应商须知	投标货币	
7	合同条款	付款	
8	合同条款	质量保证期	
9	合同条款（补充说明）	履约保证金	
10	合同条款	检验与验收	
11	合同条款	供应商及厂商承诺	

供应商：（盖章）



## 格式九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格式十

###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b>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b>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b>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b>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章条款与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 第九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一、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

组织形

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

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